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Dongzheng Automotive Finance Co., Ltd.\***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8)

##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19年12月5日起，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由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5室。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有關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及召開程序之要求須統一適用公司法項下相關條文規定，不再適用1994年頒佈之《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20條至22條的規定。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載於下文：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原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b>目錄註：</b>在本章程條款旁注中，「公司法」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3年修訂)，「必備條款」指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家體改委」)聯合頒布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補充修改意見的函」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與原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聯合頒布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涵[1995]1號)；「意見」指原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與中國證監會聯合頒布的《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國經貿企改[1999]230號)；「章程指引」指中國證監會頒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6]23號)；「主板上市規則」指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附錄3」指主板上市規則之附錄3；「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3D」指主板上市規則之附錄13中的D部分。</p>	<p><b>目錄註：</b>在本章程條款旁注中，「公司法」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修訂)，「必備條款」指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家體改委」)聯合頒布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補充修改意見的函」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與原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聯合頒布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意見」指原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與中國證監會聯合頒布的《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國經貿企改[1999]230號)；「章程指引」指中國證監會頒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6]23號)；「主板上市規則」指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附錄3」指主板上市規則之附錄3；「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3D」指主板上市規則之附錄13中的D部分。</p>

原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u>第四十八條</u>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及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u>第四十八條</u>中國法律法規以及《主板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u>第七十條</u>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u>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u></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p> <p>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p>	<p><u>第七十條</u>公司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u>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書面通知各股東；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u></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p> <p>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p> <p><u>無記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五日前至股東大會閉會時將股票交存於公司。</u></p>

原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第七十一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u>公司應當將臨時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u></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提出臨時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內容不違背法律、法規規定，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p> <p>(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三) 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且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召集人。</p>	<p>第七十一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u>公司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提出臨時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內容不違背法律、法規規定，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p> <p>(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三) 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且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召集人。</p>

原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第七十二條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第七十二條股東大會不得對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p>

原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b>第七十四條</b>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通過公司網站發佈或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u>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u>至<u>五十五日</u>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對於H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所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p>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b>第七十四條</b>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通過公司網站發佈或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對於H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所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p>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原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第一百條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u>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u>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u></p> <p><u>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u>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p>	<p>第一百條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u>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該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u><u>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u></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p>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後生效。建議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主席或其代表在公司章程報請核准的過程中，根據有關監管機構、工商登記機構及聯交所不時提出的要求，於必要時對公司章程作出適當的修訂。

## 通函

一份載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將一併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18）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帆

中國，上海，2019年1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帆先生及邵永駿先生；非執行董事許智俊先生及李國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良先生、林哲瑩先生及梁艷君女士。

\* 僅供識別